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：1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代理校長田壽

紀錄：林靜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一、行政主管座談會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一(pp.3-6)。

二、本校行政單位 SOP 及 97、98 學年度績效報告已完成，詳如傳閱附件。

裁示：

一、待辦事項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行政單位 SOP 及 97、98 學年度績效報告請送學術主管座談會傳閱。

陸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學生宿舍裝設「強波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一新生反映：學生宿舍鳴鳳樓，多間寢室手機收訊不良，經通知中華電信、遠傳電信業者到校檢測，二家業者檢測結果該區以及另二棟崇善樓、迎曦軒收訊情況亦不佳。

二、二家業者皆認為收訊不良，可能是因為學校前棟建築物，擋住電波收訊所致；改善之法為加裝「強波器」。

三、電信業者表示「強波器」非「基地台」，類似遊覽車收訊無線電視之強波裝置。如需全面收訊正常，各家電信公司需分別加裝機器，中華電信表示裝置該機器免費，需 1-2 個工作天。

四、惟考量多數人對「強波器」仍多所疑慮，為解決收訊不良問題，暫時請學生通知家長以宿舍寢室電話作為通訊聯繫之用。

五、有關「強波器」疑問，搜尋網路資訊如附件二(pp.7-8)。

擬辦：

一、請總務處評估宿舍加裝「強波器」電磁波疑慮；若不致於產生電磁波，學務處將請學生自治幹部召開公聽會，議決是否於校區內裝置；教職員工意見則請相關單位做意見調查。

二、若學生與教職員皆同意裝設「強波器」，則另行提交行政會議審查後續辦。

決議：依學務處意見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推廣大樓地下停車場擬設置柵欄機專供本校教職員工進出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擬規劃在車道出入口處各設置柵欄機乙座，由本校教職員工以識別證感應進出停車場。
- 二、 設置位置詳如附件三(p.9)。

決議：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99 年度教職員通訊錄編印，是否依例要列入同仁家中電話號碼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每年度編印之教職員通訊錄中，其中連絡電話欄位刊載同仁家中電話號碼，合先陳明。茲因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，因聯絡方式事涉同仁個人資料，本(99)年度教職員通訊錄是否依例刊載同仁家中電話予以編印？
- 二、 經查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教職員通訊錄連絡方式以校內分機及 E-mail 為主，同仁有意願者始予列入家中電話；另國立清華大學之教職員通訊錄，連絡方式僅列校內分機及 E-mail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先以 E-mail 徵詢全校同仁意見再作決定。

捌、散會(12:10)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